

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5.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在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2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 (XXVI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35 (XXVIII)号、1974年11月6日第3225 (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1 (XXX)号、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1979年11月14日第34/26号、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5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8号和1984年11月23日第39/20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⑨第14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以及对从那天以来已有更多的缔约国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发表了声明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提出的报告；^⑩

2.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其信心认为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目标^⑪的必要条件；

4.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XX)号决议就公约现况每年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2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 (XXV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调查的结果认为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⑫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

^⑨ A/40/607。

^⑩ 参看第38/14号决议。

^⑪ 参看E/CN.4/1985/27，第五节。

领纳米比亚以及最近侵略安哥拉和其他非洲国家的行为，

对南非情况更加恶化，特别对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镇压行动的进一步升级，包括以武装部队对付反对它的人民，并实际上实行军事管制，以便对黑种人民进行残暴的压制，表示震惊，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警惕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完全消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②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③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有关公约第三条可适用于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的行动的意见；

6. 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7.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8.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21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①的现况的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6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②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③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强斗争以反对在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歧视的行为或做法和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

^①第 38/14 号决议，附件。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0/18)。

^③A/40/606。